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6.1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9.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- 三、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- 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。

本會委員四至七人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學院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